# 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住同上
　　王郁雯　住○○市○○區○○○街000號
被　　告　財四川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54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下午5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姚亞儒
書記官　林幸萱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5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幸萱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幸萱